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3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3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 2 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 3 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3號彭宥明聲請案